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定县田心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武定县林下经济综合开发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、CXZC2026-J1-00310-YNCY-001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木屑粉碎机，玉米芯粉碎机，移动式冷库，生物质燃料生产线，移动式管理用房，自动翻料机，青储饲料打捆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恒温恒湿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顾泽欣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顾泽欣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填写出具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 中小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，标的名称须根据《采购需求》附注中标的名称逐项填写；

3.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不符合或不享受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可在本格式空白处说明情况。

